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 2016-03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景豪	廖荣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chengjh2016@sina.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280,698.16	798,867,063.56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2,906.82	-72,385,6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3,831.59	-92,280,6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8,554.04	-99,739,1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1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0.37%	1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894,652.82	1,542,527,331.9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590,978.49	747,131,566.20	1.0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0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60,918,318	45,688,73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邓雄	境内自然人	3.24%	19,756,25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2,560,365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天盈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11,297,300	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1.18%	7,198,917	0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4,022,239	0		
赵娇蓉	境内自然人	0.66%	4,000,000	0		
林汉腾	境内自然人	0.66%	3,995,6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汉腾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23,825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刘江东
变更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江东
变更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0 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在公司董事局和地方党政及公司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按照年度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强化内部管理，通过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使得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